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新進身心障礙人員甄試簡章

本甄試網站：<https://recruitd.taipower.com.tw/>

台電公司網站：<https://www.taipower.com.tw/>(可連結至本甄試網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目

錄

頁次

壹、甄試類別、名額及工作性質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	3
肆、甄試方式、日期、成績計算及應試注意事項	3
伍、試題疑義、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及成績複查	5
陸、錄取	5
柒、工作訓練	6
捌、僱用與待遇	6
玖、服務義務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新進身心障礙人員甄試簡章

壹、甄試類別、名額及工作性質：

一、甄試類別：業務佐理人員

二、錄取名額：分北區(一)、北區(二)、北區(三)、北區(四)、中區(一)、中區(二)、中區(三)、南區(一)、南區(二)、南區(三)、東區(一)、東區(二)及其他共 13 區；名額共 91 名。

分區	名額	分區單位及名額	分區聯絡單位資訊
北區(一)	5 名	基隆區營業處 2 名 第一核能發電廠 3 名	基隆區營業處 20001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01 號 電話：(02)2423-1156 轉 6510 傳真：(02)24265541
北區(二)	15 名	台北北區營業處 2 名 台北西區營業處 1 名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3 名 核能後端營運處 2 名 營建處 1 名 綜合施工處 1 名 電力修護處 5 名	台北北區營業處 11100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380 號 電話：(02)2888-1678 轉 253 傳真：(02)28837693
北區(三)	4 名	宜蘭區營業處 3 名 蘭陽發電廠 1 名	宜蘭區營業處 260005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西路 111 號 電話：(03)935-4800 轉 2322 傳真：(03)9352793
北區(四)	7 名	新竹區營業處 6 名 大潭發電廠 1 名	新竹區營業處 300003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400 號 電話：(03)523-0121 轉 262 傳真：(03)5230121 轉 251
中區(一)	9 名	台中區營業處 7 名 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2 名	台中區營業處 400255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二段 86 號 電話：(04)2224-5131 轉 5332 傳真：(04)22252849
中區(二)	7 名	台中發電廠 6 名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 名	台中發電廠 434204 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 號 電話：(04)2630-2123 轉 2210 傳真：(04)26390526
中區(三)	9 名	彰化區營業處 5 名 雲林區營業處 4 名	彰化區營業處 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中山路 2 段 418 號 電話：(04)725-6461 轉 6510 傳真：(04)7256472
南區(一)	8 名	台南區營業處 6 名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2 名	台南區營業處 700016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109 號 電話：(06)216-0121 轉 2621 傳真：(06)2130972
南區(二)	15 名	鳳山區營業處 2 名 大林發電廠 2 名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5 名 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1 名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3 名 屏東區營業處 2 名	鳳山區營業處 830032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 1 段 100 號 電話：(07)741-0111 轉 2112 傳真：(07)7460763
南區(三)	6 名	第三核能發電廠 6 名	第三核能發電廠 946009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87 號 電話：(08)889-3470 轉 3100 傳真：(08)8896005

分區	名額	分區單位及名額	分區聯絡單位資訊
東區(一)	3 名	花蓮區營業處 2 名 東部發電廠 1 名	花蓮區營業處 97001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95 號 電話：(03)832-4101 轉 2320 傳真：(03)8352324
東區(二)	2 名	台東區營業處 2 名	台東區營業處 950221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38 號 電話：(089)322-481 轉 211 傳真：(089)322464
其他	1 名	馬祖區營業處 1 名	馬祖區營業處 20900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9 號 電話：(0836)26300 轉 1702 傳真：(0836)25416
合計	91 名		

三、本甄試分發單位之分區說明

北區：包括本公司設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等地區之單位。

中區：包括本公司設於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地區之單位。

南區：包括本公司設於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區之單位。

東區：包括本公司設於花蓮縣、臺東縣等地區之單位。

其他：以列舉方式說明，如澎湖、馬祖、金門、蘭嶼。

四、工作性質：包括話務及電腦操作等，並辦理文書、總務、人資、業務、客服、會計、電務、電費、資料彙編等業務之佐理工作。

貳、報名資格：

一、持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證明，且有效期限在 110 年 11 月 1 日以後，如須重新鑑定者，重新鑑定日期須為 110 年 11 月 1 日以後。

二、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年齡：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四、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

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註：

- 1.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為由，要求變更進用身分或提高敘薪。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台電公司將予退訓、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前項(二)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參、報名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9:00 至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24: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本甄試免收報名費，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網站填寫報名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甄試簡章已建置於下述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參考，不另提供及販售。

(一) 甄試網站：<https://recruitd.taipower.com.tw>

(二) 台電公司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可連結至甄試網站)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考人自行輸入網路報名表各欄資料，務必詳實正確且符合規定，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二) 網路報名表中「分區」(詳如簡章第 1-2 頁)欄位請擇一點選，請慎重考慮，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 (三) 甄試相關訊息除公告於網站，亦同時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報考人，建議報名時登錄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及行動電話以快速獲得通知。
- (四) 網路報名表中「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 110 年 12 月底前不會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等，郵寄或傳真至各分區聯絡單位人資部門(地址及傳真電話請參閱本簡章第 1-2 頁)查對更正。
- (五) 報名者得依個人身體狀況，如有特殊照護需求(如：提供放大鏡燈具、適用桌椅、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等)，請於報名系統點選「需申請維護措施」，勾選註記維護措施與障礙類型，並建議於報名截止前主動洽詢台電公司試務部門(02-23667404)，俾憑辦理試場規劃作業，本公司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適性協助。
- (六) 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本甄試。

肆、甄試方式、日期、成績計算及應試注意事項：

- 一、初(筆)試：110 年 5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8:20 起(各節起訖時間詳見入場證)

(一) 共同科目:分國文、英文 2 科(合併 1 節考試)。

(二) 專業科目:行政學概要。

(三) 考試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有關命題題型及計分如下：

1. 國文為測驗式試題及寫作 1 篇，英文及行政學概要採測驗式試題。
2. 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各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答錯或填寫多於 1 個選項者倒扣該題所配分數 3 分之 1，倒扣計至該科之實得分數為零為止；未作答者，不給分亦不扣分。

(四) 初(筆)試分設臺北、臺中、高雄、花蓮 4 個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同時舉行，將依報考人於網路報名表自行選定之「分區」分配應試地點，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五) 初(筆)試成績之計算：

1. 國文、英文各占初(筆)試成績 30%，合計 60%，行政學概要占初(筆)試成績 40%。
2. 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初(筆)試各科目有任何 1 科成績零分者(共同科目以國文及英文合併計分)，不得參加複試。

(六) 參加複試人數：

1. 依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分區錄取名額，參照下列附表人數通知參加複試。

分區錄取人數	參加複試人數
1 人	10 人
2 人	12 人
3 人	13 人
4 人	14 人
5 人以上	錄取名額 3 倍

2. 成績相同者依序以行政學概要、國文、英文原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二、複試：110 年 7 月由各分區獨立辦理

(一) 參加複試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

(二) 複試項目包括：

1. 查驗證件(須符合甄試簡章規定)

- (1) 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學歷證件如未於複試時繳驗其正本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2)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且在有效期限內【有效期限在 110 年 11 月 1 日以後，如須重新鑑定者，重新鑑定日期須為 110 年 11 月 1 日以後】。如未於複試時繳驗正本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2. 口試

占甄試總成績 30%，未達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1) 儀態：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 言辭：20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 才識：60 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三、總成績計算：

(一)初(筆)試占總成績 70%；口試占總成績 30%。

(二)各項成績及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四、應試注意事項：

(一)初(筆)試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預定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限時掛號寄發，遺失時應向台電公司試務部門(02-2366-7404)申請補發並憑證入場應考。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應試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二)初(筆)試考場詳細地址將填載於入場證，試場座位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於甄試前 1 日於考場公布。

(三)初(筆)當日請務必攜帶「入場證」及應考人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考；複試應繳驗證件詳如本甄試簡章第 4 頁之查驗項目。

(四)入場證僅供考試時證明用，報名資格憑報名者於複試繳驗之相關證件審查認定。

(五)本甄試為防止電子舞弊情事，將於初(筆)試時，在接近但不接觸應考人肢體之原則下，在試場內進行電子相關及金屬探測措施，另檢查應考人是否配戴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如舞弊之隱形耳機等)，以維護甄試公平。

伍、試題疑義、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甄試完畢後，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將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於甄試網站。

二、如有疑義時，至遲應於筆試後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110 年 5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敘明具體理由，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憑以處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三、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在甄試網站公告，初(筆)試成績另寄發紙本成績單。應考人若須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須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郵票 28 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電公司分區聯絡單位人資部門(地址請參閱本簡章第 1-2 頁)。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等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請求現場辦理。

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及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陸、錄取：

一、本公司將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及選填志願結果(複試時選填)，按志願單位錄取人數，依序錄取，不得要求跨區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行政學概要、國文、英文成績高低決定之。錄取及分發結果預計 110 年 8 月 20 日公告於甄試網站(<https://recruitd.taipower.com.tw>)，並另函通知報到時間及地點，實際公告日期如有更動，將另於甄試網站公告。

二、成績及結果通知將個別寄發，惟各科均缺考者不予寄發；錄取人員應依函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等。如仍在學就讀，應即辦理休學，並持休學證明報到。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錄取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錄取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二) 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三) 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三、備取：複試合格而未錄取者均列為備取，備取資格保留至榜示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退訓時，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通知遞補；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

(一)報到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檢表(須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必要時得由台電公司指定之公立醫院複檢。

(二)報到當日須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資格不符者不予進用。

(三)其他證件項目請依函知公文備齊。

柒、工作訓練：

一、期間：自報到日起在用人單位工作訓練 1 年。

二、待遇：比照台電公司評價 4 等 1 級支給待遇(目前為月支 24,490 元)。

三、退訓：工作訓練期間由台電公司各用人單位分階段進行考核，任一階段考核不及格或有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予以停止工作訓練，並不得請求旅費或其他補償。

捌、僱用與待遇：

一、錄取人員於工作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後，始由台電公司各用人單位正式僱用，勞動條件依約定辦理。

二、正式僱用後支給評價 5 等 1 級薪給(目前為月支 27,988 元)。其後升遷悉依台電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玖、服務義務：

本次甄試係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之專案進用甄試，錄取(遞補)人員正式僱用後 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